

文昌市财政局文件

文财农字〔2024〕122号

文昌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相关镇人民政府、市乡村振兴局、市就业中心：

根据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琼财农〔2024〕411号）和《中共文昌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文昌市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计划（第二次调整）〉的通知》（文委乡村振兴办〔2024〕5号）现下达你镇（你单位）2024 年衔接资金省级指标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用于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。

此项经费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“2130504—农村基础设施建设、2130505—生产发展、2130506—社会发展”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“310—资本性支出、399—其他支出、303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；资金性质：一般公共预算；财政管理级次：省级；项目编码：46900522T000000680850—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。

请按有关规定，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，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衔接资金支出进度目标。同时将该项目资金纳入镇级资金监管，确保衔接资金使用规范，安全有效。

请按照省乡村振兴局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海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琼乡振发〔2023〕138号）要求，对衔接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加强衔接资金监管。同时，按照海南省扶贫工作委员会、海南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，认真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公告公示工作。

附件：1. 文昌市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明细表（第二批省级资金）

2. 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相关镇财政所

文昌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24日印发
